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简式权益变动事由

2016年6月19日、2016年9月22日，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回天新材”）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7月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普通股股份。2016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2017年5月2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374,625股新股。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24,928,032股股票，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0,784,380股增加至425,712,41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正明、刘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09%降低为4.7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正明、刘鹏分别持有回天新材20,385,424股、20,385,2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5.0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吴正明、刘鹏分别持有回天新材20,385,424股、20,385,2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9%、4.79%。

因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正明、刘鹏的持股比例被动降低。权益变动均由5%以上股东变更为5%以下股东。

公司董事长章锋、董事吴正明、董事刘鹏、董事、总经理王争业、董事史襄桥、副总经理赵勇刚为一致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前，合计持有回天新材 142,005,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43%；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后，其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低为 33.36%。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正明、刘鹏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分别被质押16,423,593股、18,907,444股。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正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鹏》。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10 日